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陳永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倪雅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動議：
  -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指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625港元(「特別股息」)；及

(b) 授權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特別股息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及

6.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全數削減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50,083,000港元或45,583,000港元(經扣除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股息建議決議案)，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額，並於抵銷有關累計虧損後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獲授權按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動用可分派儲備賬的全部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在派付股息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採取一切與此有關的行動；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陳永濟先生、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http://www.maxsightgroup.com)。